



## 西班牙簽證須知(2023.07 修定版)

### 西班牙領事館

地址：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3 樓 5303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0930-1200 (入証) 1430-1530 (領取)

電話號碼：25253041

領事館網址: <https://www.exteriores.gob.es/Consulados/hongkong/zh/Paginas/index.aspx>

護照種類	香港特區護照 ／澳門特區護 照／BNO	香港 D.I.	中國護照	澳門特區旅行證	葡國護照
需否辦簽證	不需要	請自行辦 理	請自行辦 理	請自行辦理	不需要
所需工作天	-	15 工作天	15 工作天	15 工作天	-
證件所需有效 期	6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
可停留期限	90 天	-	-	-	90 天

##所有申請人必須上網預約時間及親自前往領事館辦理簽證##

### 基本所需文件

除基本所需文件外，請嘉賓根據個人身份參考下方之項目附加其他文件，敬請留意：

- 簽證申請表
- 護照正、副本
- 身份證副本
- 半年內彩色近照 2 張
- 中國護照持有人須提交中國通行證正本及正背面副本（有效期為抵港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上）

#### 跟團請提交：

旅行社之參團證明信及全數收據正、副本

#### 自由行請提交：

機票副本及住宿證明正、副本

每日行程（包括住宿證明）正本

醫療保險（須 3 萬歐羅以上）證明正、副本



## 附加文件

《僱主，僱員》公司放假信正副本、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主婦、退休人士》結婚證書正副本、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學生》學生証正副本、出世紙正副本、父母護照正副本、近三個月父或母經濟證明正副本，凡 18 歲以下之小童，無論其護照需要簽證與否，如非與父母同行，必須攜帶父母雙方簽署之授權書出發（簽署必須與護照相同）；如父或母只有一方同行，而不同行之父或母則需填寫一份授權書。入境時另須帶備父母護照副本連同簽名頁及 18 歲以下人士之出生證明書副本（英文譯本）。

※所有申請人必須額外提交醫療保險單正副本（醫療保障金額最少為歐羅三萬元）

※相片必須白色背景彩色近照（35mm x 45mm）

※中國護照須額外提交香港或澳門居留簽證正副本，有效期需要比完團抵港日期長最少三個月或以上

## 辦理簽證提示：

- ◇ 本公司所收取之簽證費用，已包括領事館之簽證費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
- ◇ 簽證費用只供參考，本公司會因應貨幣兌換率而調整收回差額。
- ◇ 簽證費用及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 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一經被拒絕簽發者，所有費用不獲退回。
- ◇ 證件遞交領事館辦理簽證期間，一概不能提早取回證件，敬請留意。
- ◇ 旅遊證件須具 6 個月以上有效期。
- ◇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
- ◇ 請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擦得甩原子筆)填寫申請表。
- ◇ 遞交之所有文件，必須為實體影印本，不接受拍照形式。
- ◇ 凡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之人士，不論在任何港口或口岸辦理登機手續直接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必須於出發日不少於 5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社職員領回該有效簽證，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辦理登機手續。

**神根公約國家包括：** 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芬蘭、挪威、瑞典、冰島、捷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列支敦斯登、馬爾他及瑞士等 26 個國家。

## 豁免入境簽證

下列地區之護照持有人前往西班牙可豁免入境簽證：

Argentina 阿根廷 Austria 奧地利 Belgium 比利時 Canada 加拿大 Chile 智利 Costa Rica 哥斯達黎加  
Czech 捷克 Denmark 丹麥 Finland 芬蘭 France 法國 Germany 德國 Greece 希臘 Iceland 冰島 Ireland 愛爾蘭 Israel 以色列  
Italy 意大利 Japan 日本 Korea 南韓 Liechtenstein 列支敦士登 Luxembourg 盧森堡 Malaysia 馬來西亞 Mexico 墨西哥  
Monaco 摩納哥 Netherlands 荷蘭 Norway 挪威 Poland 波蘭 Portugal 葡萄牙 Singapore 星加坡 Slovak 斯洛伐克  
Spain 西班牙 Sweden 瑞典 Switzerland 瑞士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A. 美國 Australia 澳洲 New Zealand 紐西蘭

\* 本頁所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